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3/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5 January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6 January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IP Kwok-him's motion on
"Promoting the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98/09-10 issued on 31 December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Dr Hon LAM Tai-fai** has **withdrawn** the notice of his amendment.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u> Hon Tanya CHAN will withdraw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LEE Wing-tat'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Paul CHAN Mo-po</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Paul CHAN Mo-po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LEE Wing-tat'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Hon Paul CHAN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Tanya CH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s 5 (1 revised amendment)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the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5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5.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the revised amendment),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辯論

1. 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

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2.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三)(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但整個籌辦過程漏洞處處，令人失望，而香港的體育文化發展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屢次在大型國際賽事中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並培養更多市民透過不同方式參與體育活動，建立本地體育文化，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增加對體育發展的資助，並鼓勵香港賽馬會及其他機構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及其他運動項目的發展；**

- (三)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 **增加並完善各區**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架構和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該等機構的管治水平；及**
- (十) **以一視同仁的態度檢討現時的殘疾人士體育政策，確保有關政策與健全運動員的政策一致。**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但政府投放在本港體育運動的資源被指不足夠**，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並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

- (四)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 (四)(五)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六)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七)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八)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九)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十)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三)(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 (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
- (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